

CEDAW 條文暨相關案例對照表-政風處

編號	條文	類型	權責機關	案情	可引用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第 5 條：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性別刻板印象	各機關	志願服務係指民眾出於自由意志貢獻知識、體力、勞力、經驗、技術時間予社會且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但從事志願服務者，仍以女性居多。	<p>■第 1 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p> <p>■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 5 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p> <p>■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雖然各國家發展程度不同，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建議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p> <p>■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2 段：「由於該類活動對社會的存續而言極為寶貴，因而存在關於該活動的歧視性法律或習俗便屬不合理。締約國報告表明，仍有國家未達成法律上的平等。婦女沒有平等取得資源的機會，不能享有家庭中和社會上的平等地位。即使在法律上已然平等，所有的社會仍將被視為次等的工作任務指派給女性。如此便違反特別是《公約》第 16 條以及第 2、5 和 24 條內所載述之公正平等的原則。</p>
編號	條文	類型	權責機關	案情	可引用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p>■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第 8 段：「人們在公私領域的活動向來被認為有所不同，而得到其相應的管理。婦女一般從事私人或家庭領域活動，負責生育和撫養子女，所有</p>

